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51號

聲 請 人 周○○

聲 請 人 周○○

前列周○○、周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周○○

前列周○○、周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周○○

聲 請 人 顏○○

聲 請 人 顏○○

聲 請 人 顏○○

前列顏○○、顏○○、顏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顏○○

前列顏○○、顏○○、顏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周○○

聲 請 人 曾○○

聲 請 人 曾○○

前列曾○○、曾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曾○○

前列曾○○、曾○○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卓○○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

法定代理人 陳○○

前列周○○、周○○、顏○○、顏○○、顏○○、曾○○、曾

○○、陳○○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0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林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
04 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
05 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遺
06 產繼承拋棄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07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
08 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
09 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
10 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
11 法第1138、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
12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若前順位有繼承人時，後順位者依法
13 不得繼承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14 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林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10日死亡，聲
15 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曾孫(女)，屬第一順序繼承人，固有聲請
16 人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
17 為證。而被繼承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中，子女有曾○○、曾
18 ○○、曾○○、曾○○等4人，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孫(女)
19 有陳○○、陳○、曾○○、周○○、周○○、周○○等6
20 人，除陳○○、陳○、曾○○、周○○、周○○已聲明拋棄
21 繼承外，尚有周○○未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有前揭書證在卷可
22 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親等近者之孫周○○於拋棄繼承前，曾
23 孫輩之聲請人即非現時之繼承人，是聲請人既非現時合法繼
24 承人，自不得預先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從而，聲請人聲明
25 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
27 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 記 官 林雅菁